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境外債務重組更新情況 計劃會議結果

茲提述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境外債務重組。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命令，計劃會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召開及舉行。

持有合共2,388,273,276美元投票計劃申索(定義見說明函件)的合共385名計劃債權人親身(包括由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於出席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中，合共381名持有2,103,728,104美元投票計劃申索的計劃債權人投票贊成計劃。換言之，佔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人數約99.0%（相當於於會上投票的投票計劃申索總值約88.1%）的計劃債權人投票贊成計劃。

因此，計劃已獲計劃債權人的法定大多數批准。

本公司現將就計劃尋求法院批准及認許。尋求認許計劃的呈請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進行聆訊。

謹此提醒於記錄時間（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晚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已作出計劃代價（定義見說明函件）選項的計劃債權人，倘彼等欲更改其計劃代價選項，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晚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即計劃會議後兩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有關計劃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張海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先生。